

（五）、凡 例

- ◆ 本谱为浏南杨氏定才公七修族谱，资料来源：参照公元一九九五年六修谱内容编纂。行文遵循现代汉语语言规范，体现《家谱》的时代性、传承性、可读性。为适应当代人的阅读习惯，把原来的竖排右开本，改为横排左开本。
- ◆ 编写体例采用章、节的形式。内容采用文字、表格、图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。根据本族文化资料内涵，本族谱共三章。其中第一章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节、第二章（一）节、第三章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节为老谱汇录综合篇。凡旧谱中所记（含图像），未作任何更改，原文照抄，以尊重史实。
- ◆ 族谱收录范围：①收录时间从元季顺帝至正七年起，至公元二〇一八年农历二月三十日止；②收录区域：浏南文家市镇境内，中和镇境内，浏阳东乡境内，浏阳城区内，长沙市区内，云南省内，贵州省内，江西芦溪区内，国内其他地区本宗人员；③以收录谱系、世系为主，兼录碑文、祠堂、坟茔、谱序、家训、姓氏文化等部分文献资料。
- ◆ 各分支的记录内容包括地理位置、世系、人口及变迁等。
- ◆ 谱内日期原则上采用原纪年方法，并加注相对应的公元年年份及月日时（个别资料未填报完全者除外）。

- ◆ 世袭图采用宝塔式进行记录。从始祖至子孙，自上而下、平辈者自左至右，长次有序。世袭图标明世辈，父子间以竖线相连，兄弟间以横线相连。在谱序中，尚未出阁女均录入，以示男女平等，后继有人。
- ◆ 采用表格式进行记录。表格内容包括四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排行、出生日期、祖父母姓名、父母亲姓名、卒日、享年、安葬地址、主要职业。第二部分是配偶本人基本情况，条目与本人基本情况相同，同时把妻族居地、祖名、详记谱中，以示夫妻平等。第三部分是子女情况。第四部分是孙辈情况。
- ◆ 本家承嗣者加注“继出”；抚养隔代者加注“继孙”；继子女、养子女、嗣子女，对照亲生子女辈份排。招赘者以女儿辈份列入谱。
- ◆ 女赘之婿其子女随母姓者，视同子入谱载之其名姓讳号，为日后子孙敬重母仪懿德也。
- ◆ 本族男上异姓门或女在家招赘，其子女姓杨者录入谱，子女异姓不录入谱。
- ◆ 本族男子亡故（或其他特殊情况）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所生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配偶另嫁他人，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

抚养异姓子女为后，改姓杨者入谱；因故本姓子女随母改外姓者不入谱。

- ◆ 书写术语：配偶之间，配偶者书“配某氏”，老谱资料照录“原配”、“继配”、“再配”；女儿嫁夫书“适某人某地”，未嫁者载出生年月日，省略“待字”二字；生、歿、葬不祥者书“未祥”；寿年六十以上曰享寿，六十以下曰享年。未成年者曰“殇”。
- ◆ 族人名多者，则以身份证所用名记录，其它名字记录在备注栏目内。有字或号者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- ◆ 《俊秀英才录》分为远代名人和近代名人两部分载录。
- ◆ 从军、行政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岗位工作者收录入公职人员录。
- ◆ 有违法乱纪犯罪、忤逆重罪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重罪伏法与负罪捐生者书“亡”。劣迹昭彰者点明其过，以警后世。外出未归者书其地为日后子孙归宗之徵信，无地者书地阙存而有待后人查实补录。

我宗世系源流久远，支丁分布地域广泛，调查考证内容繁多，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错遗缺漏之处，敬请族人见谅，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。

